

教育部办公厅

教基厅函〔2023〕19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小学 读书分享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为推动全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深入开展，充分调动青少年学生读书热情，示范引导青少年学生爱读书、读好书、善读书，我部决定依托国家智慧教育读书平台（以下简称读书平台）组织开展中小学读书分享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目标

在读书平台（reading.smartedu.cn）开设分享专区，中小学校及师生自愿在平台上分享读书作品、导读资源和读书活动案例，促进各地学校和广大师生互启互鉴，营造更加浓厚的校内外阅读氛围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分享内容要符合《全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实施方案》有关要求，突出“学习新思想 做好接班人”“学科学 爱科学”“典耀

中华”等主题。

（一）读书作品。由中小學生分享在自主阅读或参与各类读书活动后生成的作品，包括所撰写的读书心得，以及所制作的思维导图、绘画、短剧、朗诵、手抄报、手工作品等各种形式的作品。

（二）导读资源。由中小学教师进行分享，重点分享本人针对特定阅读内容开展阅读指导的导读视频。

（三）读书活动案例。由中小學校进行分享，分为学校和班级两类，如师生共读、名家领读、家庭亲子阅读、阅读课、演讲、朗诵、手抄报、读书心得报告会、主题班会、读书征文、读书月、读书周、读书节等读书活动。

三、活动流程

（一）上传读书分享材料

中小学教师和学校管理员可登录读书平台查看活动指南，于2023年11月9日起上传相关材料，12月15日前上传的内容作为2023年度教育部优秀读书案例遴选的重要参考。提供者应确保所上传内容的真实性和原创性。

（二）平台展示分享内容

教育部组织对上传的分享内容进行审核筛选，精选的分享内容将在读书平台呈现，供广大师生免费学习借鉴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认真组织本地中小学读书分享活动，加强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，探索创新深化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的有效途径，不断总结凝练典型经验并提交至联系邮箱。

2.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填写工作联系表（见附件），于2023年10月30日前将加盖公章后的扫描版和电子版发送至联系邮箱。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2249

联系邮箱：jzc@moe.edu.cn

客服电话：4001910910 QQ 客服：4001910910

附件：工作联系表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3年10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3 年 10 月 24 日印发
